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王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